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7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並經計及Sino Oil and Gas Resources Limited與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行使本公司權力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一切彼全權酌情認為屬 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

切有關文件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有關措施,以落實認 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委任程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釐定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謹啟

香港,2016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07-3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温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 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何林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 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